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岳教体发〔2023〕4号

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科技局、民政局、文旅广（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
区相关部门：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2〕3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全市“双减”工作成效，理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体制，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公益性属性和补充性教育功能，现就规范我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双减”决策部署，以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理，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坚持联合监管、协同治理，促进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校内校外协同减负、合力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理顺管理体制

强化市级指导，落实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审核审批、日常监管、检查执法、

奖励处罚、年检年报等工作;经审核达标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

科技部门:负责对科技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审查机构的办学条件、从业人员、培训教材(教具)等;加强对所审核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对负责审核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年检等工作,负责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加强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审查机构的办学条件、从业人员、培训教材(教具)等;加强对所审核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对负责审核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管。

体育部门:负责对体育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审查机构的办学条件、从业人员、培训教材(教具)等;加强对所审核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对负责审核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发放营业执照;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对营利性培训机构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三、严格审批标准

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资格、办学硬件、开办资金、从业人员等条件应达到《岳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标准》(见附件)要求。

四、规范审批流程

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和“先证后照”的原则,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审批登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只有同时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在许可范围内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活动。国家和省市对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应许可后才能开展培训。具体工作流程按照《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抓好政策衔接

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按本文件执行。对本文件印发之前已审批设立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2024年7月1日之前进行重新审核登记,达到准入标准的换发或颁发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办理或变更注册登记;对于逾期仍未达到准入标准的已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撤销办学许可证,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终止培训活动。在本文件印发之前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其他机构,须对照准入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未经审批登记之前,应停止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

六、规范培训行为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应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切实保障培训质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应当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必须严格

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各县市区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年检年报、收费与资金监管、广告管控、培训内容备案、培训材料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七、加强工作统筹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纳入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统筹部署整体推进,建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一) 建立常态联系机制。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召开工作例会,商议处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监管等工作。工作例会一般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其他部门的相关责任科(股)室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求,其他部门也可以视情况发起召开工作会议,商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管共治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综合治理。

(三)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教育部门牵头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信息、信访投诉、日常监管、安全管理等工作台账,将信息在部门之间共享。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信

息在工作台账上更新，确保台账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一致。特别是在对培训机构违规问题的处理上，要确保处理原则一致、处理标准一致、处理结果一致。

附件：《岳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标准》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岳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标准

一、组织机构

(一)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基本条件

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且符合相应条件：

(1) 举办者为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且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举办者为两人及以上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中小学校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2. 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校长。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3）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

（二）机构名称。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行业或经营特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及公序良俗，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不得使用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相混淆的名称。

1.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2.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设立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工商

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等相关规定。

3. 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培训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培训机构的全称并缀以“培训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

（三）机构设置

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2. 决策机构。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执行机构。依法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4. 监督机构。依法建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营利性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从业人员少于20人的，可只设1至2名监事。

5. 个人不得在同一所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监事机构中任职。

二、办学条件

（一）楼层及面积

1. 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须在五楼（含五楼）以下，培训场所内一般应分设男、女卫生间。

2. 培训机构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指用于培训的生均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下同）不低于 3 平方米。开办以下培训项目，应提高生均面积标准：开办棋牌类之外体育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开办需使用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开办舞蹈或戏剧类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3.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 3 年。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培训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建筑消防卫生

1. 培训机构应具有合法、稳定独立使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不得选用

居民住宅、地下室、危房、车库、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在全日制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场地举办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应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等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2. 有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3. 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消防技术标准,并经住建等部门消防审查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培训机构一般不得为培训学生提供住宿。

(三) 培训场所相关行业标准

1. 开展科技类培训,相关场所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其中涉及科学实验的,应配备专用实验教室;该专用实验教室软硬件设施及风险防控装置等,应不低于当地公办中小学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

2.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舞蹈、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一般不低于 3.5 米;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3. 体育培训场所空间应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GB19079)系列标准规定的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

(四) 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措施隔音降噪。

1. 科技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实验室标准配备科学实验装备,教辅教具应符合培训要求,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等性能。

2.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专业教学有关规定,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其中,音乐类培训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戏剧类培训场地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配备通长照身镜、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3. 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市场通用合格设施器材。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和医疗急救准备,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培训项目的,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室内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三、办学投入

(一) 有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经费来源。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培训机构正常稳定运营。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

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缴纳注册资金。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培训机构的开办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且应以货币形式缴存至指定监管账户。

（三）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

四、章程制度

（一）办学章程。制定办学章程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举办者、法人属性；
2. 办学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范围、培训宗旨、发展定位及培训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3.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营利性机构）、权益转让办法；
4. 注册资金及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以及管理使用原则；
5.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及议事规则；
6. 党组织建设等组织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7.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8. 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9. 章程的修改程序；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规章制度。培训机构应制定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1. 行政管理制度；2. 教学管理制度；3. 安全管理制度；4. 教职工管理制度；5. 学生管理制度；6. 档案管理制度；7.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8.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9. 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10. 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11. 信息公开及备案制度。

五、从业人员

（一）从业资质。培训机构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具备相应从业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2.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 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质或从业经历。

（二）教学人员

1.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教學人員应当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具有自然科學或工程技術相關專業大學專科及以上學歷；（2）具有與培訓項目對應的教師資格證；（3）具有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4）具有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確定的人才評價機構頒發的科技職業技能等級證書；（5）具有經省級（含）以上科技行政部門認定的相關證書。

2.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教學人員應當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 具有文化藝術類相關專業大學專科及以上學歷；(2) 具有與培訓科目相應的教師資格證；(3) 具有經省級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的文化藝術類初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資格，並從事與自己專業方向相一致的培訓活動。

3. 體育培訓機構教學人員應持有以下至少一種證書：(1) 體育教練員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 體育教師資格證書；(3) 社會體育指導員職業資格證書；(4) 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確定的人才評價機構頒發的體育職業技能等級證書；(5) 全國性單項體育協會或者經授權的省級單項體育協會頒發的教練(指導)員等級證書；(6) 其他經省級(含)以上體育行政部門認可的相關證書、體育行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鑑定機構培訓考核符合要求的從業資格(能力)相關證書；(7) 經全國性單項體育協會或省級單項體育協會專業水平轉換認可的境外體育組織頒發的教練員證書；(8) 開展高危險性體育項目(游泳、攀岩、潛水、滑雪等)培訓的從業人員必須具有國家規定的職業資格證書。

(三) 從業人員數量

1. 培訓機構從業人員數量應與培訓項目、規模相適應，且具有相應任職資格和任職條件。培訓機構應有穩定的師資隊伍，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的專職教學教研人員有 3 名以上，且占從業人員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50%，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科技培訓機構每班次專職教學人員原則上不低於學生人數的 5%。

(2)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专业理论课、专业课的师资配备标准比照执行艺术类学校同专业的生师比要求,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5%。

(3) 体育培训机构单个培训场所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每班次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 1:20 之内,超过 20 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特殊运动项目可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体育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2. 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应当分设,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岗位资格证书。

3. 培训机构应配备至少 1 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

(四) 聘用要求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开展岗位培训。

2.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相关考试(竞赛)命题人员从事招生、教学、管理等培训活动。

3. 培训机构聘用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4. 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

息查询,对有相关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资质)、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六、规范培训行为

(一) 培训项目

1. 培训机构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项目培训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非学科类培训项目中开设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课程内容。

3. 培训机构应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围绕提升学生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等目标实施培训。

4. 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教学或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

(二) 培训材料

1. 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并在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公示。

2. 选用正式出版物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应确保编写研发人员符合有关要求,加强编写、审

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培训机构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培训机构的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相应业务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3. 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三) 招生简章。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应载明机构名称、法人属性、办学地址、办学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招生对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不得夸大其词、虚假宣传，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或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不得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刊登、播发培训广告。培训机构应在发布招生简章之后3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内容应与备案内容一致。

七、财务管理

(一) 按规定收费

1. 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收费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在学校醒目处对收费标准、收退费制度进行公示。

2. 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等商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3. 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二）使用规范合同。使用《中小学生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开具正式收费票据。

（三）落实资金监管

1. 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实行会计核算。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2. 依法设立接受政府监管的办学基本账户，收费资金应统一纳入国家规定的监管平台接受监管。

3. 按要求缴存风险保证金。

八、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2. 培训机构应加强安全管理，将安全注意事项、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醒目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3.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配有全方位的监控设备和必要的安全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4. 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安全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可在开学后），落实各类传染病防控措施。

5. 体育培训机构不得向学生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生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九、分支机构设立

1. 培训机构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单个固定培训场所只能申办一个培训机构，不得“一址多用”。

2.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